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3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5月9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李舒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718.4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昌健投资、岚创投资以及陈越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岚创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03-2022/11/25	6.86	820.27	1.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7-2022/11/15	7.68	453.07	1.00
昌建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25	6.94	85.89	0.19
合计				1,359.23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89.43	5.49	2,403.53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43	5.49	2,403.53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岚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4	2.81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34	2.81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越孟	合计持有股份	395.83	0.87	395.83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3	0.87	395.83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4,158.60	9.17	2,799.36	6.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2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261,02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日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于2023年4月2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046,388,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65%）的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1,046,388,059	41.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华服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有如下承诺：

1、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华服投资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

3、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

4、华服投资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承诺，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日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99%。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华服投资严格遵守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4个包，电缆中标408.169公里，附件中标467套，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电缆1个包，共61.12公里；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5个包，中标总数量11230.12吨。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2个包，中标总数量6436.9吨。

经估算，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总金额约5.7亿元，约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7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的电缆总数量17685.868公里，公司中标408.169公里，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61.12公里，招标附件总数量5390套，公司中标467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111121.63吨，公司中标11230.12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八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的导线总数量72090.6吨，公司中标6436.9吨。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3-030）。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董事长陈锋先生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改）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1、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和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改）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